附件2-1

**疫情防控期间水费缓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时间 |  | 办理编号 |  |
| 申请企业名称 |  |
| 申办人 |  | 职务 |  |
| 申办人身份证 |  | 联系电话 |  |
| 用户编号 |  | 地址 |  |
| 水表口径 |  | 用水属性 |  |
| 申请缓缴期限 |  |
| 申请理由 |  申请人： |
| 营业科负责人意见 |  年 月 日 |
| 主管副经理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总经理审批意见 |   年 月 日 |

申请企业须递交资料：1、申办人身份证复印件；2、法人代表授权书；3、企业营业执照及防疫物资生产经营相关证明。

附件2-2

**疫情防控期间申请水费缓缴业务指南**

为贯彻落实《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扶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揭府[2020]4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中小企业在抗击疫情中渡过难关，根据措施要求，为方便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申请缓缴水费业务，特制订如下指南：

1. 凡符合条件要求的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按供水服务网格范围直接到市水务集团属下供水企业营业窗口办理申请；
2. 申请时须填写防疫期间水费缓缴申请表，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申办人身份证、相关防疫物资生产及经营证明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资料需标明与原件相符；
3. 营业窗口对申请资料初审，符合条件的对象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流程并反馈申报企业。

 揭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